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就界定平行進口自由化範圍的新模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在《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1 年條例草案」）下，關於界定就放寬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的平行進口範圍的新模式。有關的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載於附件。我們已準備了另一份文件，以解釋行政當局建議動議的所有修正案。

**背景**

**2001 年條例草案的自由化範圍**

2. 在有關 2001 年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我們已表明，政策的原意是免除《版權條例》下涉及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無論有否載有其他版權作品）及該等物品交易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自由化的範圍將涵蓋所有類別，包括作教育及娛樂用途的該等物品。另一方面，在參考過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已將那些主要用途為作為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被觀看或播放的物品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即使它們載有電腦程式的複製品。

**界定放寬平行進口範圍的原有條文**

3. 我們原本建議以播放時限和經濟價值為準則，以描述那些雖然載有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但將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以外的指定類別的物品。

- (a) 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載有電腦程式及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物品，如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觀看時間，分別超過 15 或 10 分鐘，均將被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sup>1</sup>。在任何情況下，該物品不可載有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b) 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載有電腦程式及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的物品，如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在該物品內的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複製品的經濟價值，則該物品將被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

---

<sup>1</sup> 我們原本在 2001 年條例草案中建議以 20 分鐘作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時限。我們後來建議收緊有關限制。修訂後對電影的限制為 15 分鐘，對電視劇及電視電影的限制為 10 分鐘。

## 將電子書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

4. 我們在進一步諮詢出版界後，決定將電子書排除在平行進口自由化的範圍外。為此，我們建議訂立與音樂紀錄準則相似的經濟價值準則，即就載有電腦程式以及常見於電子書中的指明作品(即文學作品、音樂作品、戲劇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附同於這些作品作解說用途的影片和聲音紀錄)的物品而言，如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這些作品的經濟價值，則該物品平行進口將被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

## 業界的反建議

5. 我們與出版、音樂及電影業的代表舉行過五輪會談，討論上述第 3 及第 4 段下的模式<sup>2</sup>。他們認為，經濟價值的概念並不清晰，並反對以此作為準則。他們又指出，由於載有不同類型作品的多媒體產品已成為發展潮流，用不同的準則並非良方，亦不利於該行業將來的發展。舉例來說，如某物品載有一些音樂紀錄，幾個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片段(每套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觀看時間不超過 15 或 10 分鐘)，一些文字作品，以及一個便利觀看或聆聽這些作品的電腦程式，則該物品未必會超逾各不同準則而被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即使該物品的主要用途為觀看或聆聽物品內的音樂紀錄及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片段。

6. 業界提出反建議，即以單一準則來界定放寬平行進口的範圍。他們建議，如載有電腦程式及其他作品的某物品的「主要目的」為其電腦程式，則該物品的平行進口可予放寬。業界指出，「主要目的」這個概念是以澳洲《1968 年版權法令》<sup>3</sup> 中有關保障電腦程式租賃權的條文為依據，而澳洲的法院曾在二零零一年的一宗訴訟案件<sup>4</sup> 中詮釋此概念。該訴訟案件涉及的問題，為租賃數碼影像光碟電影的「主要目的」是否為該數碼影像光

---

<sup>2</sup> 業界出席人士代表下列機構：

出版業

香港出版總會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唱片業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辦事處

電影

香港影業協會

<sup>3</sup> 法令第 31 條規定，就對電腦程式而言，版權擁有人享有就該程式與人訂立商業租賃協議的獨有權利。不過，「如租賃的主要目的並非使用該電腦程式」，該獨有權利不可引伸適用於與人訂立商業租賃協議（底線為我們所劃）。

<sup>4</sup> 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Association Ltd v Warner Home Video Pty Ltd. [2001] FCA 1719 [2001]

碟所載的電腦程式。澳洲聯邦法院裁定，法令中所載的「租賃的主要目的」是指商業租賃協議的目的，而租賃載有電腦程式及電影的數碼影像光碟的目的，應該是電影本身，而並非用作利便觀看電影的電腦程式。

## 建議的新模式

7. 我們明白，難以為經濟價值的概念作為準確界定，並因而需使用「一個合理的人」的測驗。我們亦明白原本建議的模式，因涉及為不同類型作品列出不同準則，而較為複雜。其後，由於要將電子書排除於自由化範圍外而需就此類物品作出描述，我們就原來建議作出檢討。我們留意到，由於有很多不同種類的電子書，而電子書內亦載有很多不同作品，將經濟價值概念應用於電子書上，較諸將之應用於音樂紀錄上為困難。我們亦留意到業界的建議，即使用單一準則，會大為簡單，並更能顧及多媒體產品將來的發展。不過，我們並不認同上述第 6 段業界提出的以主要目的為準則的建議，因為：

- (a) 此準則將以正面形式列出將被納入自由化範圍的物品種類（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然而，我們的建議是，除少數指定類別外，放寬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的平行進口。一個能列出指定豁免的方法，例如我們在 2001 年條例草案下使用的方法，更能準確反映此建議；以及
- (b) 「主要目的」一詞含糊不清，如沒有上述提及的澳洲案例的背景，恐較難理解該詞的意思。

8.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及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用以下新模式，以界定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的物品：

- (a) (i) 一項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及一項或多項在下述 (ii)段中指定的作品的物品，如就該物品而言，如某人獲取該物品供自己使用，則其目的是為了獲取下述(ii)段中適用的作品複製品的可能性，較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為大；
  - (ii) 在上述(i)段中提及的作品，是指在電子書、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不屬於下述(b)段中涵蓋的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中的作品；以及
- (b) 載有電腦程式，以及整齣或實質上構成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觀看時間分別超過 15 分鐘及 10 分鐘。

9. 值得留意的是，獲取某物品的目的，將由一假設的使用者的客觀角度作判斷。

10. 我們相信，建議的「獲取某物品的可能目的」的準則，比經濟價值準則更為清晰及直接，亦更能顧及多媒體產品，及滿足業界訴求。我們亦相信，新的建議模式同樣能達致我們的政策目的，即放寬商用電腦軟件，作教育用途的電腦軟件，以及作娛樂用途的電腦軟件，例如電腦遊戲的平行進口。在這些種類物品中的電腦程式，多提供廣泛的處理及互動功能。我們認為一個假設的使用者在取得這些物品時，其目的應為取得該等電腦程式，而非該物品可能載有的其他版權作品。另一方面，如某物品的主要吸引力為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視像或聲音紀錄或電子書，則該物品載有的電腦程式的處理及互動功能將較為簡單，並因而成為取得該物品的次要原因。相對而言，其他的版權作品會較為重要，亦將成為使用者取得該物品的主要目的。

## 諮詢

11. 我們已就新的模式諮詢出版、音樂、電影及遊戲業，並已邀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就此提供意見。出版、音樂及電影業代表支持本文件附有的草擬修正案。我們現正等待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回覆。就遊戲業而言，我們收到來自代表美國互動數碼遊戲出版商的互動數碼軟件協會的一份回覆。他們並無就新模式作出評論，而只重申他們反對將電腦遊戲包括在平行進口範圍中的立場。不過，我們仍然認為應盡量擴大自由化的範圍，使更多消費者能在建議的自由化下獲益，因此，我們認為不宜進一步縮窄自由化的範圍。

## 總結

12. 由於科技的融合，以及載有電腦程式的多媒體產品的發展，我們不可能簡單地以量化形式或藉參考固定技術特質來界定排除在自由化建議範圍外的物品。特別是電子書及部分教育軟件的區別，並非十分清楚。不過，我們認為上述第 8 段中建議的準則已足夠清晰和精確，亦更能顧及業界將來的發展。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

附件

“ 35A.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及與電腦程式載於同一物品的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  
“ 侵犯版權複製品 ” ”

(1)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 —

(a) 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

(b) 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但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而又並非第(3)或(4)款所規定者，而

假使沒有本條，便會是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作品的複製品。

(2) 如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的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包括為說明用途而構成電子書的部分的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b) 如該複製品只是某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則 —

- ( i )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  
(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 ii )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  
(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就電影而言)超逾 15 分鐘，或(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超逾 10 分鐘，

而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描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描述。

(4) 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 (a) 該作品的複製品屬以下任何一項或構成以下任何一項的部分 —
  - ( i ) 電子書；
  - ( ii ) 電影的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iii)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iv) 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或

(v) 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及

(b) 以該物品而論，如某人獲取該物品供自己使用，則其目的是為了獲取(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較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為大，

而就(b)款而言，於考慮獲取該物品的目的是為了獲取並非(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時，不得顧及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中提供設施供觀看或收聽(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功能，或(如該作品的複製品經編碼處理)供進行解碼以觀看或收聽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功能，或供搜索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功能。

(5) 在本條中，“電子書”(e-book)指作品的複製品的組合，而該組合包含—

(a) 以下每項作品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複製品—

(i) 電腦程式；及

(ii) 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主要作品”)，

而其編排方式令主要作品的複製品以書本、雜誌或期刊的電子版本的形式呈現；及

- (b) 一份或多於一份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如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是附同主要作品作說明用途的)。”。

[註：現將“音樂視像紀錄”，“音樂聲音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電影”及“合法地製作”的定義分列如下：

- “音樂視像紀錄”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的整體或部分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 “音樂聲音紀錄”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的整體或部分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television drama)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 “電影”(movie)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 “合法地製作”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